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sup>1</sup>

2010 年行动计划项目 20 吁请条约缔约国在加强对条约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本文件报告了自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来，美国采取的措施，以加强条约的不扩散支柱，包括采取步骤执行共识行动计划。2010 年以来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如要取得成功，就需要所有国家、尤其是条约缔约国的合作和积极参与，这仍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2009 年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制定了一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议程，他确定了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不扩散这三个领域。在后一领域，他提出三个具体目标：(a) 加强作为合作基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b) 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履行视察职责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授权；(c) 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美利坚合众国正推动实现上述所有三个不扩散目标，支持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准则形成的无核武器区。

加强条约

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载有所有缔约国的不扩散义务，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转让或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防止将核能用于《条约》禁止的目的。

<sup>1</sup> 本文件更新了美国就同一专题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12)提交的文件(NPT/CONF.2015/PC.I/WP.21)。



## 不转移核武器或用于核武器的材料

美国通过一些途径履行了第一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其核武器牢牢地受本国控制；不向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控制核武器的权力；确保提供给其他国家的技术、设备和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并负责任地运送，包括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第三条要求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核查核能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适用于这些国家一切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一切材料(如：一切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我们注意到有 13 个缔约国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我们强烈敦促这些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这些协定生效。

原子能机构申明，如果没有《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执行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中所载的补充授权，该机构无法提供一国没有开展未申报的核活动的可信保证。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其活动的更多信息和渠道，就会加强原子能机构确定该国是否有未经申报的核活动或核材料的能力。一国只有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同时已完成所有必要的评价，原子能机构才能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所有核材料一直是用于和平活动。2010 年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快地使附加议定书生效。截至 2013 年 4 月，有 119 个国家已经这样做，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增加了 18 个。此一情况发出的明确信号是，附加议定书已成为广泛接受的保障监督规范。美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道，应被视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国际标准，我们鼓励其余国家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已生效的附加议定书数目很多这一情况表明，其普遍性得到广泛支持。

美国希望确保所有国家建立有效执行保障监督协定规定义务所需努力。原子能机构、区域组织以及许多成员国都可以提供援助。此外，美国能源部提供有关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技术援助，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与若干国家合作，正执行或准备执行其各自的附加议定书。我们继续鼓励各国采取最高标准的核保障措施，美国一直愿意协助各成员国克服任何技术挑战，或解决各国可能会有的关切。

虽然《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并无要求，但美国还是在 1980 年实行了“自愿”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288)，2009 年使该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生效。根据该自愿协定，美国同意对其近 300 处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包括美国的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核燃料制造厂、铀转换设施、铀浓缩厂和其他类型设施。原子能机构有权挑选其中任何设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迄今为止，即从《自愿协定》在 1980 年生效以来，原子能机构对美国的核设施进行了近 800 次检查。根据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去年美国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330 多项活动。这

些活动包括燃料循环研发、铀矿开采和浓缩以及 INFCIRC/540 附件一概述之物项的制造活动。作为其义务的一部分，美国还提交附件二物项季度出口报告。2010 年，美国接待在核武器国家举行的第一次补充视察访问。

这些协定显示，对于美国的民用核设施，美国愿意接受原子能机构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的相同的保障监督程序，并为原子能机构提供研发新的保障监督技术和办法的机会，从而加强国际保障监督制度。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

随着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数目增加，奥巴马总统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需要更多资金执行任务和基本职能。最近，即 201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批准了理事会关于将 2012 年预算名义增加 3.2% (实际增加 2.1%) 的建议，从而增加了原子能机构多数工作领域，包括保障监督领域的资源。

美国还增加了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工作的自愿捐款。鉴于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没有为许多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核心活动提供资金，1977 年，美国设立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技术援助方案，为加强保障监督提供技术援助。自那时以来，另外 1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制订了支助方案，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提供技术援助。近年来，该方案赞助了很多项任务，旨在协助原子能机构制订以下领域的方案：培训、环境取样、封隔和监视系统、遥控监测、信息技术和其他领域等。这些努力让原子能机构能够运用更多现代技术，提高其保障监督系统的效果和效率。

原子能机构将更替其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下辖重要单位——核材料实验室，美国是此项努力的重要伙伴。新的实验室对于保持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条约》进行独立核查的能力是必不可少的。美国和其他国家正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完成新的核材料实验室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届时现有核材料实验室将停止运作。美国的支助包括提供了 1 400 万美元的预算外捐款和技术专门知识援助，以帮助原子能机构为新的核材料实验室进行规划和协调。

### 出口控制

第三条将保障监督与出口控制联系起来。具体而言，该条要求所有核材料和特别设计的设备均须按《条约》规定接受保障监督。根据其经修订的《原子能法》和 1978 年《核不扩散法》，美国对核物项以及核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保持严格而全面的出口控制制度。出口控制措施的目的不是阻止各国获得用于合法和平用途的设备和技术，而是便利属于此类用途的商业，为出口商和国际社会提供重要保证，即确保此类设备和技术以透明方式用于和平目的。该项出口控制制度有助于履行美国在《不扩散条约》第一和第三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项下的义务。

## 无核武器区

《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确认各国有权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对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美国认为，无核武器区为全球不扩散机制提供了宝贵的区域强化安排。无核武器区如果在适当条件下设计得当并得到严格执行，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这里除其他外包括，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由有关区域国家发起，其参加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国家都参加了无核武器区，以及对无核武器区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有充分的核查。

美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美国也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签署国，并将这些议定书提交美国参议院，供提供咨询意见并同意批准。此外，根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已经解决，美国期待不久的将来签署该议定书。美国正继续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进行协商，以就签署该条约议定书达成协议。

## 遵守情况

所有各方都必须全面遵守与《不扩散条约》。2009 年，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则必须具有约束力。违规行为必须受到惩罚。必须言而有信。全世界必须团结一致，防止这些武器扩散。”2010 年《行动计划》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支持解决一切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其他不扩散规定的案例。除个别例外情况，《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均遵守了该条约的规定，并与合作伙伴一起加强条约的执行。但令人遗憾的是，全面遵守核不扩散机制仍面临各项挑战。

我们仍然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其不扩散义务，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我们注意到 5 常+1(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一轮会谈，此前在阿拉木图举行过一次会议，并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过一轮技术讨论。尽管会谈是实质性的，但显而易见的是，5 常+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不扩散条约》、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决议构成关键基础，必须严肃对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以确保该国遵守《条约》的所有义务，同时充分尊重该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包括未能与原子能机构就结构化方案以及允许进入要

求访问的 Parchin 设施相关场址达成协议。我们严重关切伊朗决定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安装先进的 IR-2m 型离心机。

我们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遵守保障监督的情况仍未解决。自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遵守监督协定，即在代尔祖尔秘密修建未申报的核反应堆以来，已近两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11 年 5 月报告说，2007 年被摧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尔祖尔设施“非常可能”是一个未申报的核反应堆，而按照叙利亚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应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一样，极为重要的仍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恢复全面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

美国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包括朝鲜直接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继续发展其核计划以及弹道导弹计划。此类行动破坏了全球不扩散制度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仍将致力于实现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无核化的目标，通过权威和可信的谈判，寻求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一步挑衅，而是采取具体的建设性步骤，履行其在 2005 年《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中的义务，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恢复《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 各项国际公约

美国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 2005 年通过的修正案。美国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8 年，美国参议院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提供了咨询意见并同意了这两项文书。现这两项条约正等待执行立法后予以批准。

### 保证裂变材料的安全

2010 年 4 月，奥巴马总统主持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第一次核保安峰会，全球有 47 名领导人出席。与会领导人承诺将共同努力，确保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与会者突出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成员国努力保护其核材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赞同核保安方面的现有国际法律架构，例如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核保安峰会进程是奥巴马政府领导全世界努力保证易流失核材料安全战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次核保安峰会于 2012 年 3 月在首尔举行。53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欧洲联盟、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出席了首尔峰会。峰会与会者在其详细的公报中，同意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峰会公报所定目标和措施为基础，推动实现重要的核保安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尽量减少民间使用高浓铀，

办法是持续供应用于治疗癌症和心脏病的医用同位素，而不使用高浓铀；保证放射源的安全；加强转运中核材料的安全；设立并协调英才中心；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起草执行核保安协定的国家立法。

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峰会上，32个国家就采取具体行动加强核保安作出70多项承诺，其中90%的承诺在首尔峰会召开之前已经履行。在首尔，各国提交了进展报告，概述了自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峰会以来取得的成就。首尔峰会上作出的其他宣布包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三方在杰格连山开展的工作；在瑞典消除所有钚以及达成了关于在荷兰和比利时将钚-99生产转变为低浓铀目标的协议。下一次核保安峰会将于2014年在荷兰举行。

###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其规定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尤其是防止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包括相关材料的非法扩散。该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其不扩散能力以及化学、生物和核保安能力，包括对核武器相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加强对于此类物项的边界控制和出口控制。该决议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资助扩散活动。最后，该决议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联合国会员国执行该决议作出的努力。2011年，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将1540委员会的任务延长10年。

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美国自愿捐款450万美元给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以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在全球的执行活动。2011年9月，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访问了美国，听取了美国努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通报，包括审查美国有关防止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控制此类武器的材料的法律和规章。这次访问让美国能够介绍其执行第1540号决议的战略，交流在这些领域进行管制的专门知识，并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第1540(2004)号决议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美国将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决议。

###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美国和俄罗斯共同主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目前，有85个国家和4个正式观察员(欧洲联盟、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合作伙伴参加该倡议。倡议的目的是通过强化伙伴国家的政策、程序和有效协作活动，提高全球预防、侦测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能力。该倡议的合作伙伴致力于执行一套核保安核心原则，要求：改进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及设施的衡算、控制和保护；发展侦测和制止非法贩运此类材料的能力；防止恐怖分子/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材料；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法律框架；交流

信息；发展应对和减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目前由西班牙主持的执行和评估小组努力确保该倡议的各项活动与现有的国际努力协调一致并予以补充。

### 全球伙伴关系

2002 年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发起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这是一项合作努力，目的是防止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自那时以来，该伙伴关系成员增至 25 个，并在全球分配了 210 亿美元的资源。2011 年，在法国多维尔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延长了该伙伴关系。美国计划在 2012 年至 2022 年，为该伙伴关系提供 100 亿美元，但须国会每年拨款。

该伙伴关系初期的重点是合作降低俄罗斯联邦境内威胁的项目。通过这方面的努力，拆除了 190 多艘苏联核潜艇，销毁了数以千吨计的化学武器，保证了数千处放射源的安全。该伙伴关系现已扩大其地域努力，以解决全球范围的威胁。美国作为伙伴关系 2012 年主席，注重 2011 年 8 国首脑会议所宣布的各领域，尤其是核保安与放射保安、生物保安、科学家参与以及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为实现在这些新的活动领域的努力，全球伙伴关系邀请一些国际组织参加会议，通过工作小组，明确规定项目参与和援助的框架。这项努力最终导致成立了生物安全问题工作分组、化学安全工作组、核与放射工作分组以及英才中心工作分组。